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陈丽莎女士、葛潇琪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商用车车联网及数据应用领域的探索。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B轮融资的一级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中交兴路现有股东对中交兴路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并在考虑了中交兴路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因此,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参与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年产20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7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水秀大厦A座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7日

至2020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何军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浩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赵胜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吕慧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俞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谭晶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吕久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陈丽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葛潇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8	鸿泉物联	2020/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5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hopechart.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水秀大厦A幢5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310030

联系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邮箱:ir@hopechart.com

联系人:吕慧华、章旭健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何军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刘浩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赵胜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吕慧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俞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谭晶荣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吕久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陈丽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葛潇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边珊姗	注册会计师	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拥有15余年从业经验,曾主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审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柯月香	注册会计师	入职后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 理。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改制上市,积累了比较 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边珊姗	见上	见上	无	是
	李唯婕	注册会计师	2009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积累了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0万元。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2019年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5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主要情况如下:

1、变更前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513室;

2、变更后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258号康naa威大厦二层210室;

3、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400号2幢513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258号康naa威大厦二层210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何军强先生、刘浩淼先生、赵胜贤先生、吕慧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俞立先生、谭晶荣先生、吕久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立先生、谭晶荣先生、吕久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及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吕久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组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丽莎女士、葛潇琪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军强: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1993年6月至1993年10月,任杭州立体世界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杭州尤尼泰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浙江奥贝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创办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创办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创办鸿泉有限并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长、总经理。

刘浩淼: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指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三汇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9年3月,历任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鸿泉有限软件工程师、研发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副总经理。

赵胜贤: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杭州大学工学院讲师;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杭州通利冷藏箱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上海国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策划部职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飞天空间遥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成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

吕慧华: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杭州网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鸿泉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物料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鸿泉物联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立: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8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教师;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助理;1995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谭晶荣: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

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宁夏大学（原宁夏农学院）助教、讲师;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宁夏大学（原宁夏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副主任、代主任,副教授;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4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现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吕久琴: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

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河南省轻工业干部学校助教、讲师;1992年1月至2007年4月,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7年5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莎: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

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想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旅游产品经理;2009年8月至今,历任鸿泉有限销售经理、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研发中心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监事。

葛潇琪: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泉有限行政专员;2017年12月至今,历任鸿泉物联行政专员、政企主管。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8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杭州中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监事。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5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参与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即增资）,占增资后中交兴路0.9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兴路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中交兴路财务、经营、分红等重大事项不具有决定权,亦对其不构成控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交兴路本次增资方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的意义:中交兴路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的车联网运营和数据应用服务,与公司主营的商用车智能网联终端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公司本次投资将与中交兴路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商用车数据运营业务方面的探索。

●相关风险提示:

中交兴路尚未盈利,其主营业务为车联网运营和数据应用服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使中交兴路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目前中交兴路的B轮融资尚有部分投资者正在谈判中,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最终参与的投资者数量和持股比例可能存在变动,但本轮估值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兴路）是业内领先的物流科技和服务平台企业,为公路货运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多元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中交兴路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的车联网运营和数据服务,是“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该货运平台是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推出,是12吨以上重载货车唯一的国家级监管平台,为主管部门和从业者提供自动化监管、舆情信息提醒、精准信息下发、位置轨迹查询等多项服务,同时具有海量数据资源可供挖掘。目前该货运平台入网车辆超过680万辆,占全国重载货车的96%以上。

中交兴路专注于商用车领域的车联网运营和数据应用服务,与公司主营的商用车智能网联终端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公司本次投资将与中交兴路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商用车数据运营业务方面的探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